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2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2月26日在浙江省诸暨市枫桥镇步森大道419号公司行政大楼四楼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建飞先生主持，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对第四届董事会进行换届，提名赵春霞女士、封雪女士、柏亮先生、胡少勇先生、苏红女士、李鑫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已经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审核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需采取累积投票制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相关公告内容详细请关注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对第四届董事会进行换届，提名陶宝山先生、叶醒先生、林明波先生为第五届

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已经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审核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按照相关规定，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以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须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需采取累积投票制对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相关公告内容敬请关注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拟出资设立杭州安见即联即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的议案》；

本次公司出资参与设立杭州安见即联即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引入专业投资管理团队为公司提供优质的项目和投资管理服务，积极在金融科技相关领域展开业务布局，通过外延式发展推动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的实现，为公司长远发展和金融科技战略转型奠定基础。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相关公告内容敬请关注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全资孙公司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同意于2018年3月16日在浙江省诸暨市枫桥镇步森大道 419 号公司行政大楼一楼会议室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相关公告内容敬请关注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